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惠珠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1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惠珠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審酌被告張惠珠透過網際網路簽賭，助長賭博歪風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持續時間、家庭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張惠珠於警詢時供稱其未贏得金錢，此外，亦查無其他證據可得證明被告有贏得何財物、利益，因而難以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罪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陳昱潔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07 金。

08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09 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1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2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35150號

16 被 告 張惠珠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
18 巷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21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張惠珠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2月
24 某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
25 號住處內，接續以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「THA」

26 （網址：thaapp.tw）賭博網站簽注賭博財物，並以其申設
27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

28 （下稱郵局帳戶）進行儲值及收取中獎彩金；賭博方式則以
29 前開網站提供之「麻將」遊戲為賭博標的，與該網站對賭，
30 如達成指定條件則依該網站設定倍率計算贏得彩金，如未達

01 成指定之條件，則賭資全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，而以此方式
02 賭博財物。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惠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
06 「THA」賭博網站蒐證照片15張、優美寶科技有限公司申設
07 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
08 明細、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09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
11 罪嫌。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，多次登入上開賭博
12 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
13 的時間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
14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

19 檢 察 官 黃 淑 好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2 書 記 官 施 建 丞